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召开日：2018 年 5 月 7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14: 0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新东方大厦 A 座公司 1808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蓝翔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蓝 翔
2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 刚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保平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蓝 翔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王保平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王保平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王保平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何 欣
9	公司下属部分金融类子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何 欣
10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何 欣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六、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公司承上启下、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秉持“战略引领、协同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以下是报告期内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一、公司经营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面对监管全面从严、货币政策从紧、国内外经济环境频繁波动的复杂外部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具体指导，深化国企改革，推动资产重组项目落地，实施“金控+商贸”平台战略，实现了公司规模显著扩大，为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平稳，经营规模显著扩大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191.15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26.33%；净资产 107.19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30.97%。2017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98.11 亿元，同比增长 68.08%。公司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和“中国明星企业奖”，市场形象进一步巩固提升。

（二）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资源实现有效整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顺利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使得公司持有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金信托”）78%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大地期货”）100%股权，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此次重组是浙江省委省政府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打造浙江省首个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重大战略部署。通过整合优质金融资产，公司成功转型为金控平台，为发挥各板块协同效应，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要素，打造资本集聚转化大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开拓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重组完成后，公司完成对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般若财富”）100%股权受让，并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2017 年底，公司受让省国贸集团下属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海投资”）70%的股权。至此，公司旗下拥有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5 家、从事保险业务的合营公司 1 家

及覆盖证券、产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广阔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若干，成功构建资本市场上极为稀缺的持有多张金融牌照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平台。

（三）战略规划稳步启动，平台建设有序推进

经过资产重组项目之后，公司完成了对金融板块的初步布局，并确立了“金控+商贸”的双主业经营发展模式，围绕“以‘大资管’为核心，打造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定位，董事会积极推进金控平台建设。

一是借用外脑，开展顶层设计。公司董事长带队组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到国内先进金控平台学习交流，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组织和内部职能进行重新梳理，建立与战略规划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决策管理机制，构建基于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金控平台长效发展机制，确立了“致力于以‘大资管’为核心，打造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树立“专业、诚信、协同、创新”的价值观，确定“为客户创造财富，为股东提升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的公司使命。

二是注重匹配，打造高效管理组织架构。根据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定位，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构建符合金控平台需要的职能职级和岗位序列，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和优秀员工选拔培养，激发企业内生活力，着力打造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高效管理组织，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按照战略管控目标和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严格遵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对各金融下属企业在财务条线、业务板块、信息披露等方面明确了对接模式，提出了管理要求。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金控业务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资源支撑。

三是强化协同，构建协同机制。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协同体制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协同机制领导小组，牵头各家金融公司对业务协同进行深入研讨和方案设计，对协同机会和协同机制的建立进行讨论，各家金融公司积极探索创新型协同模式，挖掘协同机会，通过战略协同、资源协同、创新协同、品牌协同，横向打通各业务体系，完成的协同项目硕果累累。

公司构建了业务协同会议机制，成立协同机制领导小组，五次召开金融业务的协同会，形成了金控平台成员公司间协同交流的文化。会上各成员公司回顾和总结过去一段时间内的协同运作情况，进行激烈的主题讨论，碰撞思维，研究未来经济形势，学习最新金融行业政策，不断探索业务发展路径。

（四）金融板块着力推进“大资管”能力建设，形成多点开花的业务格局

公司董事会以“大资管”为核心，注重发挥各金融板块的资源融合效应，创新投资管理模式和业务产品模式，通过金控平台资源协同，优势互补，不断开展协同创新。

浙金信托与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打通销售渠道；与万科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以北京、上海、浙江为主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打通销售渠道，截至 2017 年底，浙金信托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信托存续资产管理规模 1,582.1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093.13 亿元。

大地期货全面落实相关监管政策，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推进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互协同；设立香港子公司，全力申请境外业务牌照；大力开拓场内外期权市场，探索场外期权业务新模式。截至 2017 年底，大地期货期末客户权益较 2016 年显著增长，达到 23.03 亿。

2017 年，中韩人寿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中韩人寿重点聚焦个险核心渠道，大力发展银保渠道长期缴业务，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稳步提升公司价值经营水平，经营效益稳步增长。中韩人寿秉持前期深耕浙江，积极发展省外机构的理念，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已开业 1 家二级机构、9 家三级机构、13 家四级机构，各分支机构发展良好。

般若财富从组织构建、制度建设和体系优化等方面加强管控，以提升管理和效率。搭建从各级理财经理到销售团队、城市财富中心、区域财富总部的多层级管理与督导落实的营销组织架构，以促进公司销售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7 年底，般若财富存续资产管理规模 116.62 亿，同比增长 77.5%。

基金管理业务板块以资本市场为重要推手，创新投资管理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投资风险管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业务管理运作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截至 2017 年底，基金管理业务存续资管规模近 69.24 亿元，累计资管规模 107.95 亿元。

国金融资租赁在公司的指导下，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态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不断优化风控标准指引。引进全新的管理团队，努力开拓市场，推进业务发展，夯实转型发展基础。截至 2017 年底国金租赁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2%，净利润同比增长 64.3%。

（五）积极推进商贸板块的战略布局和转型升级

近年来，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注重对外贸的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撑，着力抓好商贸板块的发展。第一，加大对产品研发设计、打样方面的支持投入，推动外贸企业走出去和品牌化战略，提高出口商品竞争力。第二，推动内贸结构调整，主

动压缩规模，落实防控措施，积极引导大宗商品贸易向供应链集成服务、期现结合、产融结合等业务转型。第三，跨境电商调整升级，启动股权结构调整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积极性。第四，推动狮丹努国际化、品牌化战略，支持旗下狮丹努在柬埔寨、缅甸、越南等国家的海外布局和境外上市。

各外贸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探索转型，在创新中求发展，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发展。2017 年，公司实现进出口总额 2.98 亿美元，其中出口 2.47 亿美元，进口 0.51 亿美元。

（六）扎实推动重大资产处置工作

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努力推进债权实现价值最大化，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第一，加大汰旧扶新力度，提高经营资源使用效率。依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房地产业务将继续收缩，不再进行新的地块贮备及开发，逐步实现退出。第二，协调处置旗下内贸子公司应收账款重大风险。公司坚持以真实贸易为背景，逐步收缩规模，增加有效担保，以诉讼等法律手段向对方施压，收到积极成效。第三，协调各方力量，继续推进索日重大债务处置工作。公司协同相关部门，通过诉讼参与索日系破产清算，统筹协调索日系重大风险资产处置。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17 年，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共计召开董事会 19 次，审议通过议案 55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7 项。议案内容涉及资产重组、制度修订、对外投资、资产出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各议案通过后，在董事会的督促下得到了有力执行。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七届董事会提名蓝翔、金朝萍、朱杭烈、裘高尧、裘一平、

林平、金祥荣、郭田勇、于永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金祥荣、郭田勇、于永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会选任人为八届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后，公司随即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蓝翔为董事长、金朝萍为副董事长，确定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聘任金朝萍为公司总裁，裘高尧、赵茂文、王保平为公司副总裁，王保平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管理层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2017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8 份，临时报告 114 份。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战略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参加各券商、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策略会、交流会等活动。

（四）组织培训情况

为切实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7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多次策划开展与公司治理规范相关的培训活动，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资本运作、媒体应对等方面进行多次专业培训，使得相关人员提升专业技能，优化知识结构，实现了多层面、重实务的培训格局，打造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部署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浙江省委省政府“两个高水平”建设和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这样全新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改革为动力，以可持续发展为方向，推动企业自身的转型发展。围绕“金控+商贸”的双主业发展，依照“循市场规律、重国企特色、强风控管理、塑金控品牌”的工作主线，明确战略、提升管理、增强实力、专注主业，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加大市场化人才的引进，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金控

平台的管控能力，通过产融互动、融融互动，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规模的有机统一，丰富并完善金融业务布局，积极构建产业与金融的有机生态圈，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抢抓新时代机遇，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为浙江省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东方力量。

（一）以打造特色金控平台为方向，着力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金融板块要按照“外延扩展、内涵提升”的要求，积极争取金融资源，健全公司治理，突出价值创造；要加快金控平台塑形，突出金控平台管控职能，高度重视金控平台品牌建设。公司将基于对牌照功能和金融业务的理解，部署各主要金融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重点打造以资产管理为核心，融资和避险保障功能为两翼的金融业务格局，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建设浙江现代经济体系。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资金获取优势，扩大金融产业布局，优化金控平台产业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不断完善金融牌照布局的基础上，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商业模式，积极布局创新业务，培育新增长点。股权投资板块，聚焦服务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完善主动管理型基金的产品类型，积极布局母基金和基金份额折扣转让基金、PPP 基金，进一步完善金控平台下私募基金产品线。

商贸板块加快实施品牌战略，主动整合人才、渠道、资金等资源，打造优势产品，主动谋划，积极参与浙江省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和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枢纽行动计划，增强外贸企业在品牌、渠道、创新等核心竞争力构成要素上的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抓好跨境电商基础运营系统发展，促进传统业务与跨境电商业务互动，实现商业模式提升；优化股东结构，引进战略资源，为业务重组做好铺垫。推动狮丹努集团海外上市，有效对接境外生产基地，扩大对外影响，探索新的贸易模式，开发新的战略合作伙伴。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

有效完善与“金控平台”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决策管理长效机制，将提升竞争力作为公司加快改革创新的重点与落脚点。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管理制度和执行监督机制，通过管理机制、运营机制的创新，提升运行效率和运营质量。

一是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实施。结合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围绕人才选择与培养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打造人才高地。与下属企业实现人力资源的共享，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入具有金融背景的专业人才进入经营管理层，提升专业化能力。构建覆盖全范

围的“高端人才库”，实现对公司内部高端金融人才的重点培养和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长短期结合的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不同的职业发展通道，打通公司内部职业通道转换机制。

二是深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标准化机制和信息安全管理及保障机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系统和运行环境。公司将搭建基于流程和角色权限管理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办公等管理及信息交互平台，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互动，建立或整合公司下属企业各类核心业务的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核心业务的业务流程、业务规则及管理规定。公司还将搭建数据分析平台，整合各类信息资源，集中管理，深度分析挖掘，满足各级监管部门上报数据的需求，为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和理论数据。

三是强化企业文化建设。突出企业文化建设与战略谋划相融合、与创新发展相衔接，着力利用制度规范行为，用文化塑造精神，多措并举做深做实企业文化，增强企业文化的感染力、驱动力和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执行力、竞争力，不断增强集团的活力和竞争力。加强企业文化宣传运用，完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重视搭建和利用宣传渠道，不断强化企业文化的传播效应。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全员参与、团结拼搏、积极向上的良好文化氛围，激发广大职工的向心力和创造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

（三）构筑长效风控体系，健全风险管控

一是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是金控平台发展的生命线。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监管重磅政策密集出台，依法、合规、合章的规范发展已然是大势所趋。公司要自上而下树立全程性、全员性、全面性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同时将开展“以案释法”“宪法进企业”“国有企业监管和企业经营管理”等专题法务风控培训活动，从意识形态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意识。

二是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体系，明确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与职责。制定由上至下、层层分级并且适合业务发展的授权体系，实行差异化授权。清晰划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建立完善各子公司定期汇报与走访制度，加强内部信息沟通传导，加强公司与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协同效应，提升整体风险管控与防范能力。

三是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面签制度，积极开展项目方案落实情况回访。通过规范制度以及安排子公司开展“业务回头看”活动，对项目方案落实中的操作风险严

加防范，对存量的项目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早发现、早解决，去除风险隐患。力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制度、规章制度 100%通过法律审核，加强合规性管理。

（四）完善协同机制，塑造金控平台协同文化

随着金融牌照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将利用各项金融业务的资源禀赋，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业务协同。未来将继续深度挖掘协同可能性，并随着金融业务布局的完善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金控平台，牵头各家下属公司进行战略协同、资源协同、创新协同、品宣协同等各个专题的协同，节约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高金控平台的整体凝聚力，塑造协同文化。不断完善协同激励办法，逐步建立公平公正的奖罚机制，提升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合理性，促进金控平台协同模式的常态化、创新化。完善和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建设。以信托、期货、保险、租赁、私募基金等多牌照业务为内容，从协同发展、整合资源的角度，着力提升金控平台的整体品牌一致性，强化统一宣传，发挥统一品牌效应。

（五）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全力塑造鲜明品牌形象

一是强化党建品牌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学习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采用集中研习、座谈交流等形式，将十九大精神融入到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党建信息化。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加强金融业务廉洁从业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廉洁从业学习，开展廉洁清风教育。

二是强化品牌宣传力度。建立优质媒体资源库，主动策划引导舆论。加大官方微信信号的运营力度，鲜活推送公司新闻，策划反映公司发展、布局版图的多系列文章。建立包括金融子公司的品牌建设在内的总体品牌建设框架，打造金控平台品牌的一致性。

（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意识，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效率与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应有作用，完善科学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规范地开展工作，列席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有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保证董事会决策和公司运作的规范化，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等六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东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四项议案。

5、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时，对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不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索日集团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对索日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补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因此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时，对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进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为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还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总体而言，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运行状况正常。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关联方收购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续签托管协议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相关工作，向关联方收购了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了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方式以 3,728.18 万元成功转让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并同步偿还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债务。

监事会对上述资产收购、出售事项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符合有关上市规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依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 122 条。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勤勉尽职、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问题；关注公司金控平台建设中，公司及各金融子公司内控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手段。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胡超、徐勒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项 目	2017	2016		增减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万元）	981,145.02	583,742.24	449,458.46	68.08%
利润总额（万元）	102,292.22	106,274.43	92,918.66	-3.75%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71,949.98	73,438.77	66,129.92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883.33	11,142.73	11,142.73	24.60%
总资产（万元）	1,911,478.91	1,513,099.07	1,126,793.86	26.33%
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1,002,631.69	746,647.55	640,658.28	34.28%
每股收益（元）	1.10	1.27	1.31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1	14.77	12.67	0.95%
净资产收益率（%）	7.76	11.04	12.54	-29.71%
资产负债率（%）	43.92	45.91	40.87	-4.33%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的核准，本期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6.9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财务状况：

（一） 期末资产总计 1,911,478.91 万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95,130.25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55.78 万元；银行存款 119,531.2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75,543.24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88,634.39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93.26 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1.13 万元。

3、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83.14 万元，为买方期权。

4、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759.69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938.53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0.54	5,684.04	96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61.83	4,370.31	29,79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3.71	3,053.20	180.51
合计	44,046.08	13,107.55	30,938.53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6,171.22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66.73	52,081.75	25,084.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1.64	5,825.90	8,91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9.59	2,509.09	2,170.50
合计	96,587.96	60,416.74	36,171.22

[注]：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 万元。

7、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2,894.14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7,770.00 万元，均为买入返售债券。

9、存货期末余额 128,097.25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543.39		3,543.39
原材料	515.84	154.79	361.05
在产品	196.64		196.64
开发成本	47,449.24		47,449.24
库存商品	64,520.42	1520.63	62,999.79
开发产品	15,753.08	3132.5	12,620.58
委托加工物资	326.72		326.72
发出商品	599.84		599.84
合 计	132,905.17	4,807.92	128,097.25

10、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5,627.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中行省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理财等产品 11,001 万元；应收货币保证金 85,597.71 万元；信托产品 54,830.00 万元；应收质押保证金 13,553.45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739.38 万元等。

11、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 80,000 万元，为工商企业贷款 58,000.00 万元；房地产企业贷款 22,000.00 万元。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47,690.98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2,767.94		142,767.9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6,847.44	2,064.40	504,783.0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481,514.05	1,324.40	480,189.65
按成本计量	25,333.39	740.00	24,593.39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		140.00
合计	649,755.38	2,064.40	647,690.98

13、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80,053.41 万元，为融资租赁应收款。

1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09,899.81 万元，其中联营企业投资 174,342.18 万元；合营企业投资 35,557.63 万元。

15、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889.16 万元，累计折旧 2,585.86 万元，净值 5,303.3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41.13	2,190.27	4,250.86
土地使用权	1,448.03	395.59	1,052.44
合 计	7,889.16	2,585.86	5,303.30

16、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25,924.59 万元，累计折旧 15,677.35 万元，净值 10,247.24 万元。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60.45	8,600.37	7,260.08
通用设备	4,773.25	2,913.70	1,859.55
专用设备	293.19	117.90	175.29
运输工具	4,257.63	3,352.19	905.44
其他设备	740.07	693.19	46.88
小 计	25,924.59	15,677.35	10,247.24

1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2,326.23 万元，为公司总部大楼。

1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0,831.11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1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559.22 万元，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6,136.46 万元，确认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期末负债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计 1,842,162.51 万元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5,056.33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100,440.00 万元；保证借款 14,616.33 万元。

2、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54,000.00 万元，均为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拆入。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18,754.15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2.84 万元；结构化主体 116,921.31 万元。

4、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03.69 万元，均为卖方期权。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751.0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172.41 万元，主要是应付未付货款及工程款等。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5,579.30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及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等。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9,543.46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29,436.71 万元等。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5,438.59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1,231.93 万元；企业所得税 7,342.18 万元；土地增值税 12,487.69 万元；契税 3,313.50 万元等。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8,391.47 万元，主要为应付及暂收款、保证金等。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687.30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27,982.56 万元，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 210,277.48 万元、应付质押保证金 13,553.45 万元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4,151.63 万元。

1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0,383.00 万元，均系融资租赁保证金。

14、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96,256.45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所得额。

15、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081.70 万元，为公司可能承担子公司浩业公司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16、期末股本 67,260.62 万元，本期增加 16,713.28 万元，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00 股。

17、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13,343.40 万元，包括资本溢价 213,133.58 万元，本期增加 136,547.09 万元，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公司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产生的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209.82 万元。

18、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32,574.51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8,896.85 万元，本期增加 3,623.18 万元，系按当年净利润 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677.66 万元。

19、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4064.28 万元，包括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

2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287,015.57 万元，均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398,373.30 万元，其中：

本期增加 71,949.98 万元，系本年度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本期减少 12,804.85 万元，其中根据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计 6,571.15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23.1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10.52 万元。

三、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1,14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08%，主要系公司本年金融及期现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实现进出口总额 2.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75%，其中出口 2.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2%；进口 0.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7%。全年费用支出 79,156.44 万元，同比减少 1.16%。实现利润总额 102,292.22 万元，同比减少 3.75%，其中：营业利润 102,248.0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91,620.13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44.15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9.98 万元，同比减少

2.03%。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063.8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015.30 万元。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1,478.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2,631.69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462,422,011.96 元，净利润为 362,318,070.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36,231,807.09 元，加上年末分配利润 3,448,598,908.98 元，扣除 2017 年 5 月实施 2016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计 65,711,549.02 元，2017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8,973,623.76 元，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529,114,993.93 元。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角度出发，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09.25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8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388,093 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相关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1.30	87,438,809.25	719,499,845.33	12.15
2016 年	1.30	65,711,549.02	734,387,718.91	8.95
2015 年	1.20	60,656,814.48	588,865,043.40	10.30

注：列表中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387,718.91 元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相关数据的金额。

包括本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3,807,172.7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80,917,535.88元）的31.40%，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2、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及说明

2017年度，公司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募集资金也按计划向浙金信托、中韩人寿增资完毕，同时公司收购了般若财富100%股权，初步完成了金控平台的构建。2018年度，公司将重点加大对子公司，特别是金融子公司的培育力度，在金融业务的发展上投入大量资金予以扶持。同时，公司商贸流通板块也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需要投入资金推进商贸子公司转型。因此，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说明

公司现有股本规模与金控类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长期来看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看，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低，成交不活跃，流动性不佳，股本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目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大，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以增加公司股票数量，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改善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的现状。此外，转增股本也是公司看好未来的盈利前景，对未来业绩成长充满信心的积极表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短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5、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短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为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投资实施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增加板块间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原则上能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正常运作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努力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同时考虑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公司根据相关子公司的申请拟对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材料、日用纺织品、造纸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鱼粉、日用百货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2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27.01 万元，净资产为 -1297.9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14.05 万元。

2、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6.52% 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章亚明，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85252.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730.30 万元，净资产为 39522.0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285.99 万元。

3、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3135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04.75 万元，净资产为 11053.2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786.82 万元。

二、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17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	2017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17 年底担保余额	2018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1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1,641.24	10,757.25	15,000.00
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00	0.00	60,000.00
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431.10	5,431.10	15,000.00
4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5,000.00	37,072.34	16,188.35	110,000.00

1、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包含 2017 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正在执行或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合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现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53.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611,222.93 万元；净资产 2,087,760.6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774,086.37 万元；净利润 123,268.87 万元。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27.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持有浙商资产 100%股权，因此浙商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67,296.10 万元；净资产 540,167.0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3,979.25 万元；净利润 54,556.72 万元。

3、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

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公司董事、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长，因此国贸东方资本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贸东方资本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11.53 万元；净资产 7,518.4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21.29 万元；净利润-197.71 万元。

4、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秀昭，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中韩人寿 50% 股权，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中韩人寿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韩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0,253.35 万元；净资产 42,376.0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4,565.68 万元；净利润-14,150.37 万元。

5、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制衣”）

高盛制衣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军。经营范围为生产针织羊毛衫、制造制衣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高盛制衣 45% 股权，高盛制衣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 2017 年度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高盛制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副总裁赵茂文先生兼任高盛制衣董事，因此高盛制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高盛制衣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74.35 万元；净资产 399.8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698.03 万元；净利润-31.36 万元。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6 亿元	6245.70 万元	5 亿元
2	中韩人寿	保险产品	100 万元	43.17 万元	100 万元

3	高盛制衣	服装		195.98 万元	240 万元
---	------	----	--	-----------	--------

注释：2018 年度，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或采购大宗商品，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度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大宗商品业务，2018 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韩人寿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3）公司子公司拟向高盛制衣采购服装预计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元。

2、办公场所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435 万元	545 万元	875 万元
2	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45 万元	58.10 万元	80 万元
3	高盛制衣	本公司		11.31 万元	20 万元

注释：2018 年度，1）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拟继续向国贸集团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710 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拟继续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85 万元；公司孙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80 万元；2）国贸东方资本拟继续向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80 万元；3）公司拟向高盛制衣租入部分厂区，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1	大地期货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期货 手续费	200 万元	33.92 万元	200 万元
2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公司 下属子公司	物业 管理费	140 万元	110.74 万元	200 万元

3	公司 子公司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物业 管理费	270 万元	311.98 万元	500 万元
---	-----------	---------------	-----------	--------	-----------	--------

注释：2018 年度，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18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200 万元。2）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在租用国贸集团办公场所同时，需另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不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认购/设立 信托计划收取报酬	依照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收取报酬	实际规模 28.54 亿 元，浙金信托收取 管理费 2,470.56 万元	依照规模不超过 31 亿元收取报酬
2	浙商资产	般若财富	收购不良资产	业务规模难以准确 预计，最终以实际 发生额计算	461,511.61 万元	业务规模难以准 确预计，最终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3	浙商资产	般若财富	销售基金份额	项目情况难以准确 预计，最终以实际 发生额计算	304,766.81 万元	项目情况难以准 确预计，最终以实 际发生额计算
4	浙商资产	国贸东方房产	投资收益权产品			认购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注释：2018 年度，1）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认购浙金信托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31 亿元，浙金信托将作为受托人，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报酬。2）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财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拟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

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3）般若财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在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时，预计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销售一定的基金份额。鉴于后续私募基金项目情况、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需求目前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4）公司子公司国贸东方房产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浙商资产发行的不良资产收益权类产品份额，预计认购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公司下属部分金融类子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财富”）均系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经三家公司预测，2018 年度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主营范围内开展投资，投资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一、浙金信托的自有资金投资预计

2018 年度，浙金信托拟以自有资金 25 亿元额度为上限进行投资，具体投资计划为：以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匹配公司信托规模增幅，其余 18 亿元按具体情况分别用于认购自己发行的信托产品。作为流动性管理补充手段的标准化金融产品投资（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货币基金和公开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基金、股票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只有在市场出现明显的投资交易机会时，进行适量投资。上述业务的投资计划规模合计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

二、大地期货的自有资金投资预计

2018 年度，大地期货拟以自有资金 4.65 亿元额度（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为上限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期货市场、高等级私募产品及公司自发产品等金融项目的投资。

三、般若财富的自有资金投资预计

2018 年度，般若财富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主要为自主管理的产品，投资期限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各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严格依照各自的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管控流程，自主决策开展投资经营业务，同时将努力加强风险管控，维护自有资金投资安全。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